

# 國立空中大學臺灣全民學習平台收費標準暨收支管理要點

111.3.25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依據「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終身學習推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所負責經營之臺灣全民學習平台(以下簡稱 TaiwanLIFE)提供公私立機構及學校單位開設終身學習課程，以滿足我國終身學習之需求。
- 三、收費課程依收費對象分為向開課機構收費，以及向學員收費兩種。
- 四、向開課機構收費課程，依 TaiwanLIFE 課程上架收費標準(附件一)辦理。  
開課機構依據雙方議定之價格於約定時間內將開課費用一次匯入本校專戶。
- 五、向學員收費課程，依下述各項訂價及收益分配方式實施，課程結束後辦理結算，由本中心將開課機構應得金額匯入機構指定帳戶。
  - (一) 學分班課程
    1. 學分費價格由開課機構提出申請，經本平臺審核後訂價，但訂價不得低於本校相同學分數之學分費學雜費。
    2. 學員報名時收費，並依 TaiwanLIFE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學分班收益分配標準(如附件二)辦理結算。
  - (二) 一般收費課程
    1. 一般收費課程，開課機構應支付課程上架費。課程價格由開課機構提出申請，經本平臺審核後訂價。
    2. 學員報名時收費，依 TaiwanLIFE 一般收費課程上架費及收益分配標準(附件三)辦理。
  - (三) 證書收費課程
    1. 修課通過證明之價格，由開課機構提出申請，經本平臺審核後訂價。
    2. 學員報名課程時不收費，完課後由學員自行向平臺繳費申請修課通過證明，訂價及收益分配依 TaiwanLIFE 修課通過證明書收費標準及收益分配標準(附件四)辦理。
- 六、本要點第五條第(一)款所述學分班課程之收益，提撥固定比例給參與學分採認之學系/通識教育中心，及協助招生業務之學習指導中心作為業務獎勵。收費學分班於每年年底結算收益，並以扣除支付給開課機構收益金額、課程宣傳推廣之優惠價折扣、第三方金流手續費及其他必要開銷等費用後，所得之淨額作為業務獎勵之分配基礎，分配原則如下：
  - (一)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依各自學分採認之課程參與收益分配，各學系或通識教育中心採認課程學分班收益淨額的 5%做為業務獎勵金。
  - (二)各學習指導中心依各自招生績效參與收益分配，各中心學員學分班收益淨額的 5%做為業務獎勵金。各中心之招生績效，乃依據學員報名時填具資料，比對本校學籍資料後核定。

- 七、 本要點第四、五條所述之所有課程收益，扣除開課機構分潤回饋金、課程宣傳推廣優惠價折扣等、第三方金流手續費及其他必要開銷等費用後所得之淨額，提撥 5% 作為終身學習推展中心業務獎勵，並運用於以下範圍：
- (一) 中心行政人員與本中心業務相關之專業進修課程報名費用(不含正式學位課程)。
  - (二) 中心行政人員加班費用，其支領方式及上限依本校規定辦理。
  - (三) 中心辦理學分班課程相關業務著有績效人員之獎勵費用，由單位主管敘明個人貢獻程度及具體工作績效，簽奉校長核准後，以不超過支領人月薪 60% 為上限，一次支給獎勵費用。
  - (四) 其他有助中心營運及校務發展之支出項目。
- 八、 本平台課程收入依規定掣發收據，有關收據之印製、保管、使用，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 九、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